#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8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783,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万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0,240,839	99.8134	542,364	0.1866	0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认购南京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的 议案	21,900,116	97.5833	542,364	2.4167	0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 周峰、王卓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